

附件：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8年5月7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2017年度第125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(2007)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45周岁、女4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北陵街道和平村、于洪街道丁香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2.2792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.3796公顷	其中：耕地	0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762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0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0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0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Handwritten signature: 王品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Handwritten signature: 姜伟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Handwritten signature: 周志平 Date: 2018.5.10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>Handwritten signature: 范群 Date: 2018.5.16</p>
<p>备注</p>	